

## 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

93.12.09.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積極改進教學方法與內容，並形成教學社群，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且有意願積極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之專任教師，皆得依本辦法提出教學成果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學成果包括：
- (一) 教學理念及其實踐歷程之整理與省思報告。
  - (二) 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設計、編撰與實作成果。
  - (三) 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提升或促進師生互動之具體方案設計與實作成果。
- 第四條 教務處每學年定期發函接受申請，並由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推動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與評選。
- 第五條 依評選結果每案獎勵新台幣伍萬至拾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應。獲獎之教學成果並應在本校舉辦之教學研討會公開發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